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 哈尔滨市第九中学校 (单位名称) 的 哈九中松北校区2024-2025年度物业管理项目(二次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哈九中松北校区2024-2025年度物业管理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物业管理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黑龙江龙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6 人, 营业收入为 343.6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.12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黑龙江龙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26 日



备注:

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, 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, 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, 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。
3. 在服务类采购项目中, 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,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